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元

编制机关（公章）：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凡
编制时间：	2023-02-17
申请用地单位：	宁国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宁国市 2023 年度第 0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8868	新增建设用地：	40.9041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1.8868	0	41.8868	
	(一)农用地	40.9041	0	40.9041	
	其中	耕地	4.0908	0	4.0908
		其中：永久基 本农田	0	0	0
		林地	40.9041	0	40.9041
		其他农用地	3.8240	0	3.8240
	(二)建设用地	0.9827	0	0.9827	
	(三)未利用地	0	0	0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 审核意见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设区市自然资源部主管门审 查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备注：			
填表人：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宁国市 2023 年度第 0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886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0.9041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0.9041	0	40.9041
其中：耕地	4.0908	0	4.090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0		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备注：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基本信息				
占用耕地面积：	4.090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宁国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14.5424	平均缴费标准：	0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14.5424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230081235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0908		4.0908	
补充水田规模：	2.8424		2.842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3196.7500		53196.7500	
备注：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河沥溪街道、港口镇			
		村(社区):	平兴村、山门村、太平村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区 域 标 准	统 一 年 产 值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农用地	0			
		农用地:耕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综合标准	其中:土地补偿费	其中: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40.9041	4.4670~4.8200	1.7868~1.9280	2.6802~2.8920
		农用地:耕地	4.0908	4.4670~4.8200	1.7868~1.9280	2.6802~2.8920
		建设用地	0.9827	4.4670~4.8200	1.7868~1.9280	2.6802~2.8920
		未利用地	0			
征地总费用:			3078.464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0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9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249			
	社会保障安置		206			
	实物安置					
	其他安置方式					
备注:			<p>1. 征地补偿标准按《安徽省实施&lt;土地管理法&gt;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执行; 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2号), 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20〕2号)、《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20〕27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土地上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1〕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 社会保障措施按《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宁政规〔2016〕9号)执行; 4. 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p>			